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護理之家 住宿須知

1. 欲進住本宿舍者，須經申請核准、簽署相關文件，並同意遵守所有管理規則後始得遷入。
2. 如違反下列事項，管理單位得限期強制搬離本宿舍：
 - (1)會客限交誼廳內，除醫院員工及住宿者親屬外，非本宿舍住宿人員禁止進入非上述之區域，更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住宿人員。
 - (2)會客時間：早上10：00至12：00、晚上6：00至8：00。
 - (3)禁止於宿舍區域飼養動物。
 - (4)禁止抽煙、賭博、酗酒等違法行為。
 - (5)禁止私自接用電源或視訊等公共設備，網路線路需事先提出申請。
 - (6)禁止攜帶易爆、易燃之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域。
 - (7)禁止在寢室內生火或使用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。
 - (8)禁止於公共區域放置私人物品。
 - (9)使用廚房各項電器設備請遵守規定方法使用，在烹煮食物時未關閉電源請勿離開，避免火警事故。
 - (10)住宿房間內馬桶不可任意丟置茶包或其他物品，經廠商確認因個人因素造成阻塞產生費用由住戶支付。
 - (11)宿舍公共財產請勿私自帶走使用（電池爐、微波爐、電鍋、電視、桌椅等）。
3. 為維護環境之整潔衛生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1)廚餘勿傾倒於槽內，並做好垃圾分類。
 - (2)晾曬衣服須於指定場所，不得任意掛放，夜間二十四時至凌晨六時不可使用洗衣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等，以免妨礙安寧。
 - (3)個人使用過的鍋碗，請立刻清洗，切勿放置廚房。
 - (4)冰箱存放的食品請定期整理，過期請自行丟棄。
 - (5)住宿者拖鞋等私人物品不能擺走道。
4. 物品設備修護費用支付原則：
 - (1)醫院提供之物品：不得擅自換床位、寢具及其他設備，如為自然損耗者，由醫院支出；反之如因個人之因素，造成之損壞，由住宿人員自行負責。私人所有之物品：由住宿人員自行負責。
5. 宿舍使用率偏低或根本未住宿者(特殊理由經核准者除外)，經查屬實得限期遷出本宿舍。
6.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院務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7. 事務組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：00~17：00

本人已詳細閱讀與充分瞭解本住宿須知，並同意在住宿期間遵守上述之各相關規定。

住宿人簽章：